

证券代码：002910

证券简称：庄园牧场

公告编号：2018-028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提议人：董事会			
提议理由：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中国证监会、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。			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（股）
每十股	0	0.73	0
分配总额	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,734 万股为基数，以 2017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7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 13,675,820.00 元。		
提示	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若未约定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		

2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相关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3、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乳制品行业发展特点和发展周期、竞争对手的竞争手段以及股东分配利润的愿望等因素，既给予了股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实现股东分享公司经济增长的结果，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，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实现公司的义务和责任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二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

1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。

2、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存在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，公司部分股东因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而持有的限售股股份将于2018年10月30日解禁流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限售股份总数	解除限售数量
1	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6,990,000	6,990,000
2	天津创东方富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847,500	2,847,500
3	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847,500	2,847,500
4	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	2,821,750	2,821,750
5	甘肃财鼎投资有限公司	2,796,000	2,796,000
6	胡开盛	1,907,900	1,907,900
7	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	1,423,750	1,423,750
8	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423,750	1,423,750

9	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1,423,750	1,423,750
10	郑嘉铭	1,398,000	1,398,000
11	章健	1,398,000	1,398,000

2、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28日